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担保人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券担保人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债券担保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债券担保人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债券担保人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作出的（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组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债权分类、表决分组的规定。各债权组中，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重整计划通过的要求。出资人组中，全体出资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的规定。

经审查，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其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债务人财产状况、审计评估结论、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对出资人权益和债权所做的调整以及调整后的债权受偿方案，兼顾了各类债权人利益，不违背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后企业的经营、偿债资源载体信托计划的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安排，具有可行性。

综上，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当代集团公司提请本院批准重整

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当代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当代集团或当代集团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担保人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